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98號

原告 林春杏
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0萬元等語。嗣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其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22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無違，應予准許。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伊於92年11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惟被告於113年
03 10月22日通知停止營運並遣散所有員工，兩造勞動契約經被
04 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被
05 告迄今尚積欠伊工資90萬元，爰依兩造間勞動關係，訴請被
06 告給付9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以書狀表示：伊因經營不善
10 於113年10月22日告知員工結束經營，並於同年10月29日申
11 請停業登記，伊深感愧疚積欠員工薪資，事後借貸做了微許
12 補償，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仍積欠原告之金額為1,195,86
13 7元，應扣除伊嗣已給付之101,800元等語。

1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15 議調解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並有本院調得被
16 告法定代理人全戶戶籍資料、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17 表、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附卷足參（見本院卷
18 第43至47頁、第75至221頁），並為被告所是認，有上開被
19 告所提書狀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第63至73頁），堪
20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9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3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5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6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7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工資債
28 權，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既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自無不可，本件既經原告起訴而
30 送達訴狀，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21日送達於被告，
31 有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

01 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2 息，自屬有據。

03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4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5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供
06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08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9 列，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7 書 記 官 曾 靖 文